

平南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平南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学生食堂食材（不含营养餐） 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小学、初中，高（职）中，特教学校：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
我县各校（含幼儿园）学生食堂的食材（不含营养餐），以
学校作为采购主体实施政府采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采购工作组织

各校成立食堂食材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本校
食材政府采购全流程工作。

二、采购服务期限

采购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到2027年7月31日为
止。

三、采购经费来源

根据《自治区发改委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
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得代收费管理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
〔2021〕1164号）文件精神，学校收取学生家长自愿缴纳的
入伙伙食费。

四、分类实施采购方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要求,各学校根据食堂食材采购的实际金额,依法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一)学校食材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实行公开招标。

(二)学校食材采购金额达到50-300万元(含5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

(三)学校食材采购金额达不到50万元的,建议进行询价择优采购。

五、不得出现以下政府采购违规情形

(一)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六、工作纪律

(一)不得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二) 不得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四) 不得在开标前泄露标底。

有以上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七、工作完成时限。

各校须在2026年8月20日前全部完成食堂食材招标流程并签订供货合同。

请各校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开展食材招标工作。未尽事宜，请联系平南县综合中心，电话：7865289。

